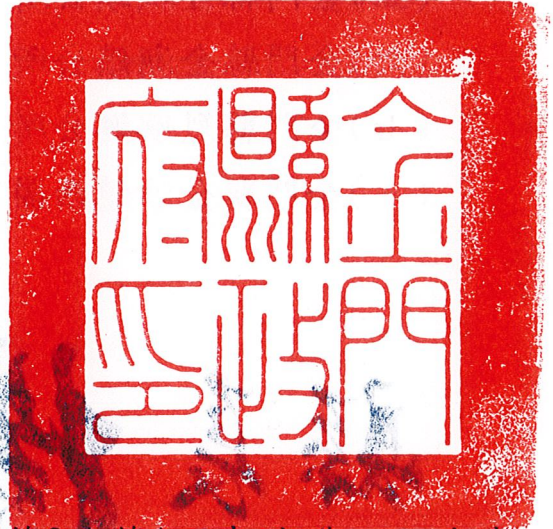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財產字第1080074548號
附件：土地清冊1頁



主旨：公告本府經管「離島建設條例」第9條第1項申請購回土地清冊1份(如附清冊)。

依據：離島建設條例第9條第1項暨本府107年6月27日府地籍字第1070042679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購回時間：自公告之日起至110年1月8日止。
- 二、申請購回規定：公告之土地為金門地區於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，或實施戰地政務期間被占用於終止後，因徵收、價購或徵購後登記為公有之土地，土地管理機關已無使用或事實已廢棄使用者。原土地所有人或其繼承人得於公告之日起至110年1月8日止，向該管土地管理機關申請，按收件日當年度公告地價計算之地價購回其土地。但徵收、價購或徵購之價額超出該計算所得之地價時，應照原徵收、價購或徵購之價額購回。
- 三、公告地點：
 - (一)金門縣政府。
 - (二)金門縣地政局。
 - (三)金門縣金沙鎮公所。
 - (四)金門縣金寧鄉公所。

裝

訂

線

- (五)金門縣金城鎮公所。
- (六)金門縣金湖鎮公所。
- (七)金門縣烈嶼鄉公所。
- (八)金門縣金沙鎮西園里公所。

縣長楊鎮浚

依離島建設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清查後無使用之縣有地清冊

編號	鄉鎮	地段名	地號	面積 (m ²)	管理機關	使用分區	土地獲得來源	土地獲得時間	是否使用中		清查現況
1	金沙鎮	西園段	1271	143	金門縣政府	自然村	買賣	062/11/14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空地